

花都区 2020 年来穗人员随迁子女 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工作指引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74号）《关于落实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意见有关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4号）《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18〕2号），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为进一步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让来穗人员为子女申请入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做好准备，现就有关积分制入学工作指引如下：

一. 入学途径问题

1. 在花都区常住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有哪些途径申请入学？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的精神，我区必须首先保障每年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读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非本地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原则上应回户籍所在地接受义务教育。如果非穗籍适龄儿童、少年确实需在花都区接受义务教育的，家长可根据“多渠道、分步骤”的原则，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途径申请入学：

（1）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或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的，可持有关材料文件向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入学；

（2）属于房地产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招生范围的，可按照《花都区小区配套公办学校学位分配办法》申请入学，但会存在供需矛盾，建议仍需要申请参加积分制入学；

（3）持有我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在广州地区就业创业、缴纳社会保险、申请积分制服务管理并完成积分核定，可为随迁子女提出积分申请入学（详见问答8）；

（4）联系民办学校入读。来穗人员可结合自身情况和需求，通过报读民办学校解决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

2. 什么是政策性照顾学生？他们可以享受什么入学政策？

答：政策性照顾学生是指符合当年发布的《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清单》，或符合花都区制定的入学优惠政策的适龄儿童少年。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持有关材料文件，向属地教育指导中心申请入学：

(1) 符合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详情查看广州市教育局或花都区教育局政府门户网站或微信公众号的最新规定；

(2) 符合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条件（包括区重点企业员工子女、原公安警卫部队、消防部队、边防部队等单位转隶人员子女、符合条件的港澳居民子女、符合条件的“花卡”持有人子女、参加援鄂抗击新冠肺炎医务人员子女），详情可咨询企业所属的区行业主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

符合以上条件的入学申请人，由辖区教育指导中心统筹安排入读公办学校，不需参加积分制入学。

二. 积分制服务管理问题

3. 为何申请人必须先核定积分制服务分值才能参加 2020 年积分制入学？

答：根据《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积分制服务工作实行个人自愿、属地申办、统分结合、动态调整的原则，申请人必须申报并核定积分后才能申请积分制入学等公共服务。

4. 报名参加 2020 年积分制入学的申请人，应在何时提出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

答：申请报名参加我区 2020 年积分制入学的申请人，应在 2020 年 3 月 6 日开始在网上提出积分制服务管理积分申请或调整申请，并在收到预审通过的通知短信后，于 3 月 27 日 17:30 前，携带资料前往积分制服务管理窗口完成受理。

2020 年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部分地区的申请人未能及时返穗。为不耽误入学申请，我区特开通居住证办理、居住证签注和积分制受理业务寄递办理的业务。如需通过寄递办理以上业务，请及时联系居住证所在窗口的来穗中心。

5. 为何 2020 年积分制入学需要提前 2 个月提交申请积分或提出积分调整？

答：根据《广州市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试行）》及实施细则，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需要经过申请、审核、评分等环节，再由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住房保障等相关部门联动审核。尽管广州市已构建“互联网+政务服务”框架，力求前台材料受理、后台材料审核的电子化，但是相关审核流程，从提交申请到获得积分约需 2 个月（即例如有来穗人员 3 月 27 日才提交申请材料，35 个工作日以后，5 月 20 日才能确定最后积分），目的是把积分核准，保障来穗人员的权益。

三. 申请积分制入学问题

6. 积分申请入学安排哪些年级？

答：除政策性照顾学生外，对参加积分申请入学的来穗人员适龄子女，目前只开放义务教育公办学校一年级和七年级（简称“起始年级”）的申请。因此，提出积分申请入学的适龄儿童或少年，一年级必须为当年8月31日前年满6周岁、没有读过一年级、没有建立全国学籍；七年级必须为当年应届小学毕业生。当年8月31日年满7周岁或以上的儿童申请入读一年级，监护人需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延缓入学材料，监护人在积分入学网上填报后，需递交延缓入学材料到预就读镇街教育指导中心以完成报名。

7. 积分制入学申请流程如何？什么时候报名？

答：积分制入学申请统一通过登陆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http://113.108.174.59/bjfpUBLIC/proxy/skin_1/index）进行积分制服务管理申请，待核定积分后，再提出积分制入学申请，计算申请人积分，统一排序，统一录取，完成积分申请入学的积分和学位分配工作。积分制入学前期积分咨询由区来穗部门负责，积分公示之后的学位咨询由区教育部门负责。2020年花都区积分申请入学报名将于5月1日启动。

8. 来穗人员完成积分核定后，需具备哪三项必备条件，可为子女参加积分申请入学？

答：参加我区积分制入学的三项必备条件是：

①持有我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一年；

②在我市就业（就业人员须进行就业登记，如需了解可咨询各镇街劳动中心和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或创业（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可咨询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

③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五个险种（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之一；

若申请人上述三项必备条件均不在花都区的，不接受其在我区的积分制入学申请。

满足以上条件的来穗人员即可为随迁子女提出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起始年级的申请。

9. 来穗人员持有我市有效《广东省居住证》、在我市就业创业及购买社会保险的，这三项必备条件有时限等具体要求吗？

答：居住证要求连续时长满一年（截至2020年8月31日）且在申请时处于有效状态；就业要求有合法稳定职业且已办理就业登记且在区职

能部门审核阶段处于有效状态；选择创业项的申请人须持有工商营业执照且在区职能部门审核阶段处于有效状态；缴纳社会保险五个险种之一要求最低一个月，并计算购买社保时间至2020年4月30日为截止日期。

10. 来穗人员可夫妻双方同时参加积分申请吗？

答：根据《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18〕2号）的规定，来穗人员以个人为单位申请积分制管理。若夫妻双方都为来穗人员，可以在核定积分后，自行选择分高且符合积分制入学条件的一方提出报名申请。

11. 积分制入学申请人需要去职能部门现场提交资料吗？

答：个别积分项需要申请人现场提交资料，具体见《附件6：2020年度花都区积分制入学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

12. 如何保障来穗人员享受“租购同权”？

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府办〔2017〕29号）、《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符合条件的承租人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穗教基教一〔2017〕53号）《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穗来穗规字〔2018〕2号）的文件精神，来穗人员符合享受“租购同权”的条件为：“符合花都区积分入学安排学位条件的来穗人员随迁子女”。为保障其合法权益，在来穗人员申请积分入学时，对申请人合法租房达到一定时长的情况，赋予与购房者相同的分值、权重。但实施租购同权，不代表租房就一定可以入学。

13. 积分申请入学的积分排序规则如何？

答：积分分两个批次计算及排序：

（1）第一批：“省五年”优先。根据《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规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即在花都区居住并连续办理有效居住证满五年、在花都区有合法稳定就业、在广州市内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满五年、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以下简称“省五年”），其适龄子女优先获得公办学位分配。按本批次的入学申请人所得积分高低排序进行学位分配。

（2）第二批：普通积分。不满足“省五年”条件的，为学位安排第二批。若申请入学地在满足“省五年”入学申请人学位需求后仍有剩余学位的，按本批次的入学申请人所得积分高低排序进行学位分配。

14. 申请积分制入学可以挑选志愿学校吗？

答：参加积分申请入学的申请人，可在积分申请时选择我区城区（4

个街道)或6个镇其中之一作为其子女申请入学地。我区“积分入学申请”工作在公示积分审核结果后,将公布全区当年可提供起始年级学位的公办学校名称及学位数,供申请人填报志愿。其中花东中学属于寄宿制初中,可提供剩余学位接受积分入学申请。

15. 申请人可填报多少个志愿学校?

答:申请人选定拟入学地后,可在该街镇内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填报1-4个志愿学校。

16. 如何计算连续办理居住证有效时长?

答:根据《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和《居住证暂行条例》规定,计算方式如下:

(1) 2015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居住证,居住证功能停止不超过30天,计算连续时长。

(2) 2016年1月1日后到期的居住证,自居住证功能恢复之日起计算连续时长。

四. 其他问题

17. 注意事项。

(1) 积分排序分配学位过程中,如同一志愿学校同一批次内出现入学申请人积分总分相同情况,按以下顺序从高至低进行积分排序分配学位:一是连续办理居住证月数;二是累计办理居住证天数。

(2) 凡不按照本指引公布的时间报名、现场受理、填报志愿、报到注册的,均视作放弃积分制入学申请,来穗部门不接受其积分制入学申请,教育部门不再为其安排公办学校学位。

(3) 所有申请人在网上申请积分制入学后,要求于5月23日至24日到预就读街镇的积分制入学确认信息点(见附件5)进行现场签名确认申请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若以配偶方进行入学申请,必须提供结婚证和身份证,否则不予受理。需提交材料:

a. 入学人和申请人(及配偶)身份证(小孩若未办理身份证,其出示的户口簿上有身份证号码即可)、户口簿,验原件,收复印件。若入学人和申请人(及配偶)分属不同户口簿的,须提供出生证、结婚证等证明相互关系的有效材料。

b. 申请入读小学一年级的,必须是首次入学,没有建立过全国学籍信息;申请入读初中一年级的,须提交目前在读小学六年级的学籍信息表,经在读学校盖章,现场查验审核收取。

(4) 申请人需保证所填信息真实,并提供原件复印件供查验,否则申请人积分项无效,若发现填写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例如申请入读一年级的申请人已读过一年级等情况,区教育局和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有权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

18. 来穗人员参加了积分制入学，是否就一定能入读公办学校？

来穗人员参加了积分制入学，不一定就能入读公办学校。因为按国家、省、市、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招生政策，花都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学位安排基本顺序如下：

- (1) 解决本地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 (2) 解决广州市、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入学。
- (3) 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花都区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必须在解决符合（1）、（2）条件入读的前提下，在预留适量学位以供返区生使用后，剩余的学位才能根据申请人积分高低，用于解决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积分制入学。

来穗人员申请积分制入学时必须选择一个拟入学地，选定以后只能参与拟入学地的排名安排，不能要求把拟入学地的分数和排名更改到其他镇。例如李某申请积分制入学时确认了城区（四条街道）为拟入学地，积分公示以后，李某得分为40分，个人积分在城区（四条街道）的排名为600名，而城区（四条街道）最低安排名次为500名，李某就不符合城区（四条街道）的安排条件，无法进入派位。但此时赤坭镇由于申请人数较少，申请人个人积分为20分的就符合条件可以派位，李某就不能要求将拟入学地变更为赤坭镇或者其他镇，只能在城区（四条街道）参与积分排名。

如果来穗人员的积分制得分比较低的，或者申请入学地的申请人数较多的，申请人达不到安排条件，都无法安排。申请人核定的积分和排名较低的，请慎重考虑选择积分制入学报读人数较多的城区（四条街道）和狮岭的学校，以上两区域学位供给较紧张，剩余学位不能确保满足所有获得积分者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需求，可及早选择入读民办学校或回原户籍地入学。

19. 重要声明

来穗人员申请积分入学，均为个人自愿行为。剩余学位不能确保满足所有获得积分者入读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的需求。

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扰乱正常积分申请、学位分配秩序的人员，区来穗局和区教育局有权将其列入我区积分入学黑名单，不受理其积分入学申请，望广大来穗人员知晓。

本工作指引解释权属于花都区教育局和花都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花都区教育局 花都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20日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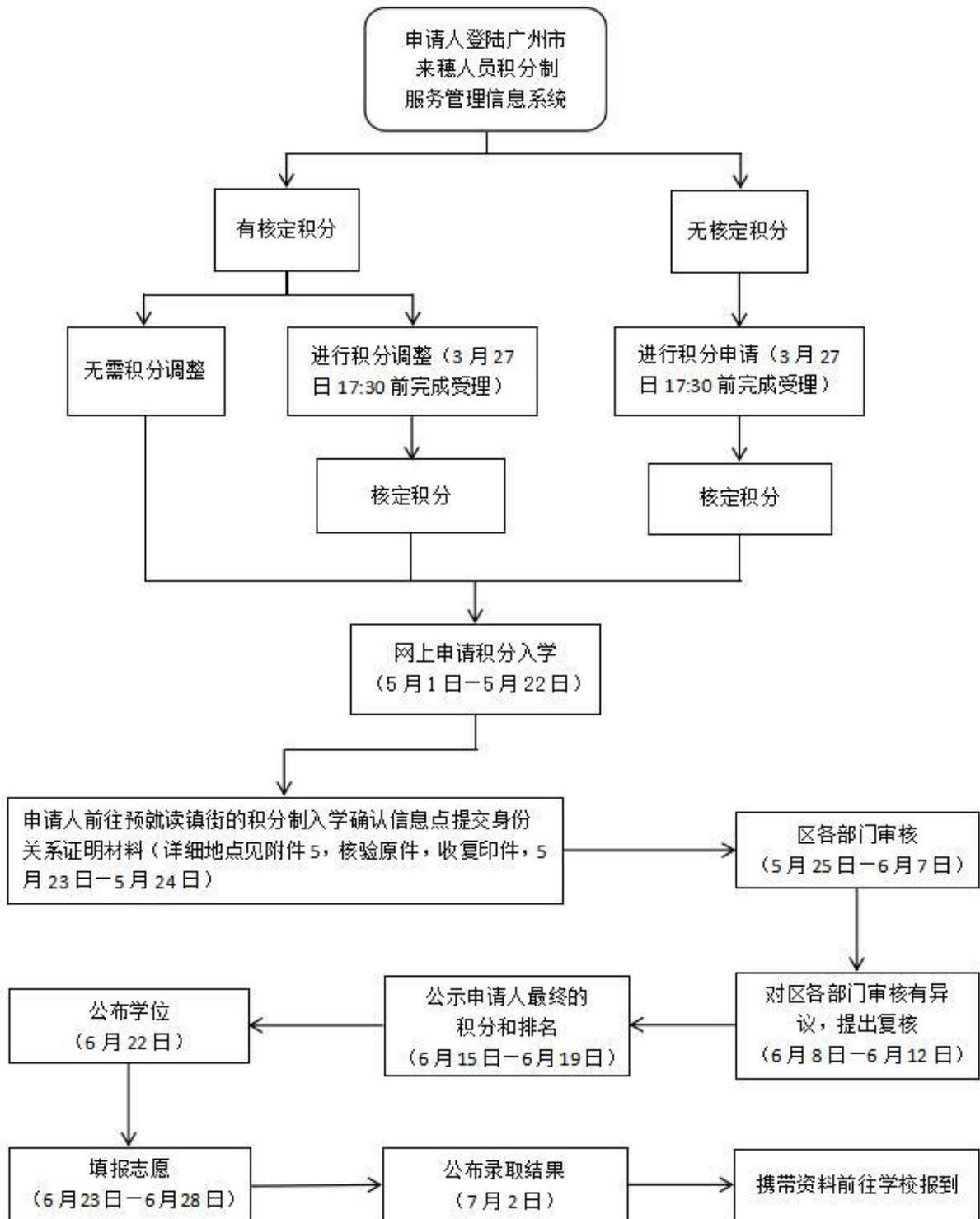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 花都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方式

类别	学位安排步骤	审核分类	来穗人员	学位分配办法	备注
市、区政策优惠	1	政策性照顾学生	(1) 广州市政策性照顾学生	申请人或行业主管部门递交材料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 由申请地所属指导中心统筹安排, 不需参加积分制入学。	
			(2) 花都区政策性照顾学生(政府重点引进和扶持的企业高级管理人员、高级技术人员等子女)		
			(3) 属于当地街(镇)房地产小区配套公办学校招生范围的		
积分制入学	2	符合“省五年”条件, 第一批次分配学位	符合《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第二十七条“五年”条件	来穗人员随迁子女在多个方面参与项目积分, 在相应批次内按积分排序统筹安排。	只开放起始年级, 即一年级、七年级
	3	普通积分申请入学, 第二批次分配学位	在广州地区办理有效居住证连续满一年, 合法稳定就业创业, 并购买社会保险		

根据《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规定, 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为“省五年”, 即在花都区办理有效《广东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在广州地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一个险种)累计满五年、在花都区有稳定就业或创业(就业人员须进行就业登记, 如需了解, 可咨询各镇街劳动中心和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部门)、未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附件 2:

花都区 2020 年积分申请入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流程图



附件 3:

全区各级来穗部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地址及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服务区域	地址	联系电话
积分咨询			
新华街来穗中心	新华街	新华街建设北路 105 号	020-36995418
新雅街政务服务中心	新雅街	新雅街雅瑶中路自编 18 号	020-37749113
秀全街政务服务中心	秀全街	秀全街迎宾大道西 168 号	020-36966937
花城街政务服务中心	花城街	花城街建设北路 191 号	020-89689305
狮岭镇来穗中心	狮岭镇	狮岭镇阳光南路 15 号	020-86981748
花山镇政务服务中心	花山镇	花山镇自编菊花石大道 57 号之九	020-86947650
花东镇来穗中心	花东镇	花东镇东成路（花东派出所西侧）	020-86761555
炭步镇政务服务中心	炭步镇	炭步镇园华路 2 号	020-86733668 -804
赤坭镇政务服务中心	赤坭镇	赤坭镇广源东路 8 号	020-37723891
梯面镇政务服务中心	梯面镇	梯面镇金梯大道 12 号	020-86851598
学位咨询			
区教育局	花都区	新华街公益路区政府综合大楼	020-36898563
城区教育指导中心	新华街、新雅街 花城街、秀全街	新华街建设路1号(新华街道办事处大院 内)	020-36836030
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花山镇、梯面镇	花山镇两龙南街8号	020-39477083
花东教育指导中心	花东镇	花东镇新市场凤如路15号	020-86849312
西片教育指导中心	炭步点	炭步镇市场西路一号	020-86843457
	赤坭点	赤坭镇吉祥街7号	020-86718391
狮岭教育指导中心	狮岭镇	狮岭镇雄狮东路47号	020-86845357

全区各级劳动中心部门地址及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花都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新华街公园前路 15 号	020-36834330
新华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新华街建设路 1 号	020-36837735
新雅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新雅街雅瑶中路 18 号	020-26263751
秀全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秀全街迎宾大道 168 号秀全街综合服务中心	020-36861121
花城街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花城街三东大道 14 号	020-36884800(前台)、 020-36886220
花山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花山镇政府广场西侧	020-86848347
花东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花东镇朝阳路 3 号	020-86762379
梯面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梯面镇金梯大道 22 号	020-86851199
狮岭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狮岭镇东升中路 81 号	020-37761501
赤坭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赤坭镇广源路 8 号	020-86717616
炭步镇劳动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炭步镇北街 26 号	020-86709133

附件 4:

各职能部门网上（现场）审核，接受复核

各街镇计生办		
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新华街计生办	新华街建设路 1 号新华街政务中心	020-86801862
新雅街计生办	新雅街雅源中路 18 号新雅街道办事处	020-86839802
花城街计生办	花城街紫薇路 50 号花城街政务中心	020-36915221
秀全街计生办	秀全街迎宾大道西 168 号秀全街政务中心	020-36865280
花山镇计生办	花山镇花山大道一号	020-86848515
花东镇计生办	花东镇政务服务中心（南溪村委旁）	020-86777681
狮岭镇计生办	狮岭镇南航大道与历成中路交界处 68 号	020-36919553
炭步镇计生办	炭步镇园华路 2 号炭步镇政务中心	020-86733668
赤坭镇计生办	赤坭镇新兴路 5 号	020-86841668
梯面镇计生办	梯面镇金梯大道 23 号	020-86851598
区职能部门		
单位	地址	联系电话
区社保办	花城街公益大道兰花路 1 号	020-86969113
市医疗保险中心 花都区分中心	花城街公益大道兰花路 1 号	020-36915516
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	新华街公园前路 15 号	020-36834330
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花城街迎宾大道 97 号亚美大厦二楼	020-86823152

附件 5:

各街镇积分制入学确认信息点

(现场受理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24 日, 每天上午 9: 00-11: 30, 下午 2: 30-5: 00)

确认点	服务区域(预就读)	地址	联系电话
城区确认点1 新华七小	新雅街 花城街、秀全街	新华街云山路67号	020-36836030
城区确认点2 新华五小	新华街	新华街宝华路40号	020-36836030
北片教育指导中心	花山镇、梯面镇	花山镇两龙南街8号	020-39477083
花东中心小学	花东镇	花东镇花都大道推广路段 南9号(花东医院对面)	020-86849312 020-86760826
西片教育指导中心	炭步镇	炭步镇市场西路3号	020-86843457
	赤坭镇	赤坭镇吉祥街7号	020-86718391
狮峰中学	狮岭镇(咨询电话:020-86845357)	狮岭镇康政东路23号	020-86918407
合成小学		狮岭镇合成村	020-86927800

携带资料如下(原件、复印件一份):

1.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
2. 入学人户口本;
3. 申请人与配偶结婚证, 配偶身份证、户口本(以配偶积分申请);
4. 入学人出生证(入学人和申请人(及配偶)分属不同户口簿的, 须提供出生证);
5. 在读小学六年级的学籍信息表, 经在读学校盖章(申请入读七年级)

附件 6:

花都区来穗人员积分制入学基础条件及省五年申请材料一览表

花都区来穗人员积分制入学基础条件及省五年申请材料一览表				
类别	计算时间点	核定部门	所需提供材料	备注
广东省居住证	2020 年 8 月 31 日	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无	网上审核，需在提出积分制入学申请时处于有效状态。
就业情况		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部门	无	网上审核，需办理就业登记，须在审核阶段处于有效状态。
创业情况		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无	网上审核，该项目是指在本市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的出资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相关证件须在审核阶段处于有效状态。
缴纳社保	2020 年 4 月 30 日	区社保/区医保部门	省社保需提供缴费清单	网上审核，省社保需社保的申请人于 5 月 25 日至 6 月 12 日提交打印明细到人社局现场审核
计划生育情况		区卫生健康部门	外省申请人于 5 月 25 日至 6 月 12 日提交户籍地乡镇（街道）以上计生部门开具的材料到街镇计生办现场审核。本省申请人到居委会登记建卡，纳入流动人口卫生计生服务管理，由街镇计生办网上审核	不符合在我区办理居住证连续满 5 年条件的申请人，无须处理该项

附件7:

花都区来穗人员积分制入学积分指标认定及申请材料一览表

类别	一级指标编号	一级指标内容	二级指标编号	二级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编号	三级指标内容	备注
市积分制基础指标	1	合法稳定住所	1.1	广东省居住证			第1-10项积分以“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审定结果为准。由于广州市积分制申办和认定需要一定的工作时限（从申请受理到获得积分需35个工作日），建议有需要提出积分申请入学的监护人及配偶提前在“广州市来穗人员积分制服务管理信息系统”上提出积分申请或积分调整，预审通过后，于2020年3月27日17:30前持相关材料原件到受理窗口核验，以完成积分制的受理申请流程。
			1.2	在广州市累积居住年限			
			1.3	居住地转移			
	2	合法稳定就业	2.1	就业（创业）情况			
			2.2	缴纳社保			
	3	文化程度（积分不叠加）					
	4	年龄（积分不叠加）					
市积分制加分指标	5	技术能力					
	6	创新创业	6.1	近5年获得授权的专利且专利申请地址在广州市辖区内的专利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6.2	在广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申请人			
	7	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服务行业	7.1	职业工种或职业资格符合当年广州市积分急需工种或职业资格目录			
			7.2	现正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人员（公安消防、环卫、公共交通、教育、医疗卫生、养老、残疾人照料）			
	8	社会服务和公益	8.1	近5年内参加社会服务和公益	8.1.1	在广州市参加无偿献血	
					8.1.2	在广州市参加义工服务	
					8.1.3	在广州市参加志愿服务	
	9	纳税					
	10	表彰奖项					